

附件 1

## 中大情教育基金会“榕树计划”协议

甲方：中大情教育基金会

乙方：\_\_\_\_\_

第一条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知情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承诺自乙方就读中山大学起四年内，每年按时提供人民币 25000 元，作为乙方在中山大学\_\_\_\_\_学院就读期间的学费及生活费用。

第三条 甲方承诺充分尊重学生隐私，对学生提供的个人情况严格保密。双方一切交流均必须通过基金会及学院组织开展。

第四条 乙方承诺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用于有利于个人提升和发展的方面，不得用于奢侈享受、物质炫耀等负面用途。若资金使用不当产生负面影响，则甲方有权要求学院组织面谈协商，面谈后决定是否停止资助。

第五条 乙方承诺在校期间，每学期期末向甲方提供学校盖章的成绩单 1 份、公益时证明 1 份、情况属实的个人学期情况汇总表 1 份。

上述资料甲方仅可用于了解乙方在校情况，不作他用，不予外传。

第六条 乙方承诺在校期间认真对待学习，努力奋斗、提升自我。若乙方在校期间学期绩点排名低于所在学院的前 30%，则甲方有权要求学院组织面谈协商，面谈后决定是否停止资助。

第七条 乙方承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公益志愿者活动，回馈社会、奉献爱心。若乙方在校期间每学期公益时低于 20 小时，则甲方有权要求学院组织面谈协商，面谈后决定是否停止资助。

第八条 乙方承诺在校期间积极锻炼，全面发展。若当年体测成绩不达标（补测后仍不达标），则甲方有权要求学院组织面谈协商，面谈后决定是否停止资助。身体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达标者，可提出申请说明情况，经核实可以放宽本项条件。

第九条 乙方承诺在校期间，每学年参与不低于 4 次甲方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学习、基金会年会及企业参访等。甲方承诺一切活动内容经学院知情并同意。

第十条 乙方承诺在接受资助起 15 年后，在经济情况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参加甲方发起的奖助学项目。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爱国爱党爱校，遵守基金会核心价值观。基金会理事会每学年将会对榕树计划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合格者，基金会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请停止该学生的资助。

第十二条 中途因为各种原因退出榕树计划的学生，将不需要履行第十条的捐赠承诺，退出的相关名额将由中大情教育基金会和管理学院善思基金负责老师共同协商补录新的学生进入榕树计划。

甲方：中大情教育基金会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